

2025·8·19 星期二

新闻热线 15004520099

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夏季)精品景点线路发布

龙江2条线路 7个景点上榜

生活报讯(记者张立)近日,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专题推介了2025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夏季)精品景点线路,我省2条精品线路、7个精品景点入选。

佳木斯市富锦市:夏日湿地生态观光游

精品景点1:
万亩水稻公园

万亩水稻公园位于富锦市长安镇聚贤村西3公里处的万亩水稻科技示范基地内,是我省第一个以现代化大农业为特色的“稻海田园综合体”核心景点。

稻田占地面积4万亩,以稻田生态为基础,分为稻田艺术区、农业研学区、水上乐园区、儿童娱乐区、帐篷露营区等功能区,构建了集现代农业、农耕文化、研学科普、智慧旅游、动感体验于一体的休闲创意农业景区,被列为民生示范工程、全国“田园综合体”样板项目和国家4A级旅游景区。

休闲特色:稻田观光、研学科普、创意农业

精品景点2:锦台

锦台是位于富锦市别拉音子山最高峰(海拔475米)的仿古观景台,高30米,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以清代皇家建筑风格设计,被誉为“北国第一台”,可俯瞰三江平原沃野风光及风车集群景观。

锦台为四层仿古楼阁,匾额由书法家欧阳中石题写,两侧对联“富山富水富及天下,锦风锦景锦绣中华”彰显地域特色。作为富锦市农旅融合的核心景点,与万亩水稻公园、国家湿地公园构成精品旅游路线,供游客登高观光、摄影打卡及文化体验。

休闲特色:登高观光、摄影打卡

精品景点3:
富锦国家湿地公园

富锦国家湿地公园是三江平原腹地的一颗耀眼明珠,占地总面积33000亩,是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特色生态旅游景区,被授予国家4A级旅游景区、国家生态文明基地等称号。

湿地类型为淡水沼泽湿地,孕育了芦苇、睡莲等草本植物多达290种,以及野大豆、莲等3种国家二级保护植物。这里还是东北亚候鸟迁徙通道上的重要驿站,每年177种约数十万只水鸟在这里停歇和繁殖,有丹顶鹤、东方白鹤等6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白枕鹤、白琵鹭等28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被誉为“中国白枕鹤之乡”。

休闲特色:休闲度假、湿地风光、观鸟科普

鹤岗市萝北县:兴农绿韵休闲农业体验游

精品景点1:红光村

红光村是朝鲜族少数民族村,鹤岗市唯一的国家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建筑风格为朝鲜民族建筑风格,建设有朝鲜族民俗陈列馆、陶艺馆、民族工艺品展销店和传统民居体验馆。其中,朝鲜族民俗陈列馆展示了朝鲜族民居、节日礼仪、饮食、服饰、乐器和体育运动等民俗文化。

近年来,红光村注重庭院经济发展,建设蔬菜瓜果采摘园,游客可体验采摘、休闲观光、品尝朝鲜族特色美食。

休闲特色:民俗体验、果蔬采摘

精品景点2:共青农场

共青农场地处中俄边境,这里是寒地水稻的主要产区,也是青年志愿垦荒精神的发源地。经过三代垦荒人的不懈劳作,一年一茬的优质稻米端上了全国人民的餐桌。稻田画示范区总占地面积8万平方米,总投资62万元,是共青农场有限公司现代观光农业示范区的组成部分,通过稻田艺术创作,大力发展优质彩色水稻种植。农场积极发挥现代农业的观光优势,以农业示范为基础拓展文化旅游项目,让游客切身感受现代化大农业的壮美和农业科技的进步。

休闲特色:稻田艺术、农业观光

精品景点3:江红村

江红村位于鹤岗市萝北县名山镇西部,依托黑龙江畔地理优势发展的边境村落,以种植玉米、大豆为主,同步发展沿江渔业和乡村旅游产业,2020年入选黑龙江省乡村旅游重点村,2025年入选第七届全国文明村镇拟命名名单。当地建有7家临江渔村餐饮店和3家农家乐,形成“鱼滋米味”特色餐饮品牌,扶持壮大完善网箱养鱼专业合作社。

江红村通过村企共建模式打造垂钓台、江边凉亭等旅游配套设施,开发特色旅游项目,实现从单一传统的种植业,转变成绿色种植、畜牧养殖、江水网箱养鱼、特色餐饮业和农家乐等旅游服务业多元化发展。

休闲特色:休闲垂钓

精品景点4:兴东村

兴东村是萝北最初建县之地,兴东抗联地下交通站为东北抗联传递情报、运送粮食和急需物资。2021年,兴东村被确定为全国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村。以此为契机,兴东村深入挖掘红色历史,将抗联文化等红色资源进行整合性开发,打造抗联交通站红色主题教育区,同时发挥“沿江滨水红色景观带”位置优势,扩大“红色记忆、山水兴东”红色旅游品牌优势,打造“红色+”多元发展业态,打造“醉美331过境公路红色廊道”,沿江滨水红色景观带,以及兴东村党群综合服务区、抗联交通站革命传统教育区、民宿绿色采摘观赏体验区、山特产品集中售卖区和特色餐饮休闲区5个特色区域。

休闲特色:红色旅游、乡村观光



图片均由省农业农村厅提供

声明·作废
13946092977

● 黑龙江省通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因保管不善丢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230100086036206R,特此声明作废。
● 于洪霞 遗失 身份证,证号:232126197607100581,声明作废。

● 哈尔滨市香坊区小酒馆类商行李福路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23010010052082,声明作废。

● 父亲:梁清志,母亲:刘立娜,其子:梁博威2004年01月26日出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D290212981,出生医院: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医院,声明作废。

● 本人:苏宝,身份证号:230107198005052334,现为金城邦小区C区C2栋2单元401房屋(建筑面积:75.84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30144,原房屋所有人已经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及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本人:苏洪涛,身份证号:230107198005052334,现为金城邦小区C2栋2单元5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苏雪莹,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30144,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获得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者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物业公司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公安分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并暂缓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

哈尔滨市道外区公安分局道外区公安分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地址:道外区兴安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 本人:孙丽伟,身份证号:230122197005041388,现为悦城231小区8栋1单元4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杨春竹,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J-253,验收单号:573。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者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物业公司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公安分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并暂缓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

哈尔滨市道外区公安分局,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 本人:孙丽伟,身份证号:230122197005041388,现为悦城231小区8栋1单元401号房屋的受